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世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昱嘉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0月15日本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 元（即被上訴人主張上開機器設備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0,3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鴻雅